

建國科技大學校園網路流量異常

管理辦法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初訂及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建國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加強校園學術網路管理，期使新世代學術網路回歸學術研究用途，依據「建國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網路流量異常，係指進出本校核心網路交換之流量過大、主機因電腦病毒造成連線數過大或因使用點對點(P2P)技術軟體所導致的異常流量等。

第三條 流量依據校園網路運作偵測系統中核心網路交換器之網路流量進行每日流量及連線數（Session）統計：

- 單一網路位址（IP Address）每日上傳或下載之流量超過台中區網會議所決議之流量時，即停用該IP 7日。
- 單一網路位址十分鐘內連線數超過2000或十分鐘內網路控制訊息協定(ICMP)連線數超過300時，即停用該網路位址至異常原因被排除。
- 被停用網路位址清單公佈於本中心網頁以供查詢。

第四條 電腦對網路有下列之行爲者，將被視為電腦異常，將立即停止該電腦網路使用權。若要恢復使用，需至本中心申請並經單位主管核准，恢復使用後如仍有異常行爲者將被再度停用。

- 有送出病毒封包或中毒之情形。
- 有掃描連接埠(port) 或網路位址之行爲。
- 教育部電算中心或其他使用者檢舉通知有異常網路位址主機，並查證屬實者。

第五條 除本中心所列管伺服器外，遇有特殊大流量需求者，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單位主管核准。

第六條 盜用他人網路位址一經查獲，初犯者將停止網路使用權一個月，並通知所屬單位主管或導師處理；累犯者送交學務處依相關規定議處。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